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法務審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月十六日、六月三日、六月十六日及六月三十日公告。

本公司已在該等公告中指出，為幫助推進其對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吳先生」）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撤職的數名前任副總裁的據稱的違法行為造成的潛在影響所進行的調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稱獨立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魏宏雄先生和王學先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授權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進行的內部調查代表董事會行使權力並履行職責，並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此，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

- (a) 對吳先生據稱訂立若干質押/擔保協議（「**涉嫌犯罪行為**」）及所謂 20 年許可協議（「**據稱的不當行為**」）以及根據所謂協議凍結和提取資金進行法務審查；及
- (b) 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單獨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其目的是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發生涉嫌未經授權的關連方交易的背景下向本公司提供內部監控評估。

本公告載列法務審查以及單獨的內部監控評估（統稱「**審查**」）截至審查和評估進行時發現的主要結果，以及審查委員會和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如本公司日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本公告亦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的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之一而刊發。

法務審查的主要結果

本公司已聘用法務顧問就吳先生從事的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以及就根據所謂的質押/擔保協議凍結並提取資金進行法務審查。

法務顧問的主要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據稱與四家當地銀行訂立的質押/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吳先生據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與中國重慶的四家本地銀行訂立了十四份質押/擔保協議（「**十四份協議**」），將資金作為保證金質押以為五家實體的債務提供擔保，相關貸款金額共計人民幣6.398億元。

四家當地銀行分別為中國銀行重慶大渡口支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南坪支行（「**工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分行（「**民生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南坪支行（「**建設銀行**」）（統稱「**四家銀行**」）。

據稱其債務由十四份協議擔保的五家實體為重慶雷立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雷立捷**」）、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華標**」）、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江特**」）、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極**」）和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統稱「**五家實體**」）。

基於與民生銀行和工商銀行代表的洽談，現了解到，民生銀行和工商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後向相關債務人要求提前償還相關貸款。債務人並未按該等要求償還貸款。該兩家銀行稱，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違約貸款及相關貸款利息從雷士中國在其銀行開立的賬戶中提取資金。

所有十四份協議均加蓋雷士中國的公司印章，連同吳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吳先生的簽名。基於法務顧問進行的面談和審閱的文件，未見到有任何證據證明董事會曾討論或批准十四份協議中的任何一份，亦未發現有任何證據說明除吳先生以外的任何人曾涉及批准或簽署該等協議。

將雷士中國各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餘額與法務顧問獲得的銀行確認進行了對比。對比顯示，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和民生銀行總共提取人民幣550,967,382元，但該等提款並未記錄在雷士中國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中。在所提取的人民幣550,967,382元款項中，工商銀行其後向雷士中國退還人民幣43,733元，而雷士中國將這筆款項記錄為利息收入。

除銀行提取的資金外，據本公司財務中心主任稱，雷士中國某一建設銀行賬戶中的年終結餘人民幣54,128,019元被凍結，原因是建設銀行根據一份據稱由雷士中國提供擔保的數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協議（即根據十四份協議之一）提起向借款人華標追索借款的訴訟。

上述建設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顯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賬戶結餘為人民幣54,128,019元。雷士中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未進行任何交易。最後兩宗交易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入兩筆金額為人民幣124,013.61元和人民幣155,882.89元的利息收入。

與五家實體的關連

此外，基於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取得的記錄以及與相關人士的商談，吳先生與五家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關係簡要載列如下：

五家實體	姓名	於五家實體中的身份	懷疑與吳先生的關係
恩緯西	吳憲明	- 股東 – 持股 40% - 監事	岳父
	王先生	- 股東 – 持股 20% - 首席執行官兼經理 - 法定代表人	大學同學
雷立捷	吳戀	<u>自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 前股東 – 持股 90% - 前法定代表人 - 前執行董事兼經理	配偶
	陳敏	<u>自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 前股東 – 持股 10% - 前監事	岳母
華標	吳憲明	吳憲明持有恩緯西 40% 股權，而該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為華標的唯一擁有人	岳父
	王先生	王先生持有恩緯西 20% 股權，而該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為華標的唯一擁有人	大學同學
無極	吳戀	<u>自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u> - 前法定代表人 - 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配偶
江特	吳憲明	吳憲明持有恩緯西 40% 股權，而該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擁有江特 51% 股權	岳父

法務顧問對從工商局索取的註冊記錄進行的分析顯示，除以上所述與吳先生相關者外，五家實體、吳先生的聯繫人和雷士中國之間有各種關連：

- 重慶無極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期間雷立捷的前股東）和重慶永照商貿有限公司（「永照」）與雷士中國的註冊營業地址相同，均為中國重慶南岸區南濱路 76 號 22 樓；
- 恩緯西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江特 51% 股權，而且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為華標的唯一擁有人；
- 雷士中國的前合規主管自永照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在永照擔任監事職務；
- 吳戀為永照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一名恩緯西股東（持有其 24%股權）為華標的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和江特的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雷士中國不同賬戶之間的轉賬

基於法務顧問對銀行結單的審閱，除十四份協議外，還與民生銀行進行了九宗可能與其他質押相關的交易。據民生銀行的一名代表稱，該九宗交易（在雷士中國的民生銀行結單上被注明為「保證金」或「定期」）與質押相關。該九宗交易顯示，總計人民幣348,380,000元的資金從雷士中國的銀行賬戶被轉至雷士中國在民生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收款賬戶」）。該等資金其後連同利息被轉回從其提款的雷士銀行賬戶，而收款賬戶被關閉。所有該等轉賬和存款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雷士中國已要求民生銀行提供與九宗交易相關的文件，但民生銀行回應，由於相關質押賬戶已關閉，其無法取得該等文件。

所謂許可協議

在法務顧問約談的惠州雷士僱員中，無任何人知悉聲稱由吳先生代表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與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雷士」）、中山聖地愛司照明有限公司（「聖地愛司」）和恩緯西訂立的所謂許可協議是否確實存在。

惠州雷士的簿冊和賬簿顯示，惠州雷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應從山東雷士收取的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 6,402,060 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應從聖地愛司收取的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 4,588,454 元，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任何關於恩緯西的應收許可費記錄。據本公司的財務總經理和惠州雷士的總賬會計師稱，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一份三年共同許可協議和三份分別簽訂的年度許可協議。三年共同許可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由惠州雷士與山東雷士、聖地愛司和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恩林」）訂立。分別簽訂的年度許可協議由惠州雷士分別與山東雷士、聖地愛司和恩林簽訂。

據聖地愛司的法定代表人稱，聖地愛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撤銷註冊，一家新公司中山雷士家居照明有限公司（「中山雷士」）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繼續從事聖地愛司的業務營運。根據工商局記錄，聖地愛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撤銷註冊，而中山雷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

從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惠州雷士累計應從中山雷士收取人民幣 5,185,407 元的許可費。惠州雷士的總賬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聖地愛司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 13,456,621.15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中山雷士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 1,545,354.57 元和人民幣 1,414,714.31 元。

聖地愛司的法定代表人不知悉與惠州雷士訂立過任何 20 年許可協議，亦不知悉就該 20 年許可協議支付過任何款項。但他聲稱聖地愛司每年與惠州雷士訂立關於使用雷士品牌的協議。

據恩緯西的法定代表人稱，一名恩緯西的銷售代表曾向他提及與惠州雷士訂立的 20 年許可協議，但他告知，截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與法務顧問面談時，從未見過該協議。他進一步說明，不知悉曾就 20 年許可協議作出任何付款。

據山東雷士的法定代表人稱，其員工曾告知有一份 20 年許可協議，但他從未見過該協議。他說明，山東雷士曾於二零一二年為與惠州雷士訂立 20 年許可協議被要求帶同其印章到雷士中國。

儘管恩緯西和山東雷士的法定代表人均表示其聽說過可能存在 20 年許可協議，但他們實際上並未見到該協議，且無法向法務顧問提供其簽署本。

法務顧問已獲得 (i) 吳先生，(ii) 雷士中國的前董事，(iii) 前任和現任財務經理和會計師，和 (iv) 據報與吳先生有密切工作關係的人士所使用的電腦內的鑑識電腦影像，並對其進行了關鍵詞搜索且對響應文件予以審閱。在吳先生的前秘書和雷士中國法律及合規部代理主管的電腦中發現四份未簽署的微軟文字格式文件，標題分別為「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和「商標許可使用和諮詢服務協議」。該等「協議」載列，惠州雷士同意授予被許可人於若干期限內使用雷士商標的權利，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被許可人名稱	保管人	協議類型	協議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山東雷士	吳先生的前秘書	商標許可使用和諮詢服務協議	二十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聖地愛司	吳先生的前秘書	商標許可使用和諮詢服務協議	二十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恩緯西	吳先生的前秘書 / 雷士中國法律及合規部代理主管	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雷士中國法律及合規部代理主管	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務顧問通過面談和審閱文件（印本和電子文本）未發現任何證據證明任何上述「協議」或二十年許可協議實際上被簽署。

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

本公司亦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據稱雷士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未經授權關連方交易，對本公司及若干選定附屬公司（「**選定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制度評估。

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查委員會及本公司提交了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本公司注意到，內部監控顧問基於異常情況進行評估，並已確定就大約90項結果需要對本公司及選定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開展跟進工作。內部監控顧問將上述結果中的四項問題歸類為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並將其中21項問題歸類為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

審查委員會為本公司總結的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內部監控顧問確定了本公司及選定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多項缺陷，特別是「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和「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問題對本公司及選定附屬公司具重要性，原因是該等問題直接（如屬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或間接（如屬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與內部監控缺陷相關，可能對本公司將來防範、監察或應對未經授權關連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需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立即處理並且作為當務之急予以補救，上述問題（以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主要涉及本公司為監管目的申報和披露主要交易所制訂的制度和監控措施的缺陷，例如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該等制度和監控措施。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包括有關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申報的政策、程序及慣例之問題；有關確定及披露須予公布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之問題；確定及處理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之問題；以及（就某一選定附屬公司而言）有關使用印章程序之問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除非已就主要交易的申報及披露建立適當的制度和監控措施，否則本公司實際上難以確保申報和記錄該等交易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於沒有上述的制度和監控措施，增加了違反相關規則和法規的風險。此外，倘對印章管理欠缺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擅自使用公司印章的風險亦會增加，可能會導致無效交易。
- (2) 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主要涉及本集團處理有關以下事宜的缺陷：(a) 道德和操守，(b) 本集團內部溝通與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在營運層面並無正式書面轉授權限），若沒有溝通與組織，會增加凌駕管理層的風險，(c) 有效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若沒有有效的監察，則難以有效地協助識別風險，(d) 電腦資訊系統的監控措施，若沒有這方面的監控措施，會增加非法取用本集團資料的風險，本集團亦可能招致資料遺失、被盜或損壞，及 (e) 現金和財務管理慣例，若沒有該等慣例，本集團的現金資產無法獲得適當保障，免於遺失或被挪用。

本公司管理層對內部監控評估主要結果的回應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具備相當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確定的缺陷部分是由於該等內部監管制度未形成正式書面文件所引致，例如，儘管本公司有要求董事會成員須每六個月一次書面申報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的程序，並有關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和須予公佈的交易均須於董事會層級審議的要求，但該等要求以前並未形成正式書面文件。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不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該等缺陷導致了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此外，有證據表明吳先生乃蓄意從事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如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吳先生（並可能連同其他人）對於策劃及從事導致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的事宜應承擔主要個人責任。因此，就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而言，其主要或完全是吳先生本人所實行或指示之行為的結果。

審查委員會的觀察意見

本公司注意到審查委員會的觀察意見，該等意見概述如下：

審查委員會極度關注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在本公司得悉發生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後，本公司已及時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確定可能導致發生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的可能原因，以及防範發生或持續出現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及其他與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類似的不當行為。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法務審查表明中國銀行、工商銀行與民生銀行曾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總共提取人民幣550,923,648.73元，而雷士中國一銀行賬戶的賬戶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4,128,019元）已經被建設銀行凍結。審查委員會從本公司了解到，上述建設銀行賬戶結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或前後起直至目前仍被凍結，原因是建設銀行就其向華標提供的一筆人民幣8,000萬元貸款在中國向華標提出起訴。因此審查委員會認為，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主要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當有關銀行提取以上款項時發生，而以上所述人民幣54,128,019元的款項仍由建設銀行凍結。
- (b) 法務審查亦表明並無證據證明董事會曾經討論或批准十四份協議中的任何一份協議，法務顧問亦並無取得有關吳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參與批准或簽署十四份協議的證據。
- (c) 就十四份協議中涉及的五家實體以及如本公司在之前公告中所披露，審查委員會從本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本公司一直就十四份協議的法律影響（包括其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審查委員會亦從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維持其在下述(d)段所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的立場，即十四份協議在法律上無效，亦無法由相關銀行執行。此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五家實體中的四家實體，即恩緯西、雷立捷、無極及江特，是或可能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是或可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十四份協議均被認定為在法律上有效，則上述所謂的質押及擔保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d) 雷士中國已在中國向吳先生及多名其他被告人開展法律訴訟，以（其中包括）(i) 提出十四份協議在法律上無效，亦無法由有關中國銀行執行的權利主張及 (ii) 向吳先生及其他被告人提起總額約人民幣6億元的索償。中國法院已頒令凍結該等被告人的某些資產，據信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5億元。基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估計，以其他第三方索賠為前提，若雷士中國索賠成功，估計其可以從吳先生及其他被告人被凍結的資產中追回總額最多約人民幣3.22億元的款項。

- (e) 由於 (i)本公司及三份所謂為期20年的許可協議（「三份許可協議」）的所有對手方均無法確認是否存在三份許可協議，及 (ii) 如法務顧問所強調，在本公司賬冊中應計及記錄的許可費實際上與其他許可協議（三份許可協議除外）有關，審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該考慮聯絡三份許可協議的對手方，以便確認該等當事方並無訂立上述協議。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與相關對手方聯絡。截至報告日期，審查委員會從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已與三份許可協議之一的對手方山東雷士訂立一份協議，山東雷士在該協議中聲明，其並未與惠州雷士訂立任何所謂20年許可協議，包括涉及雷士商標的協議，此外，在該協議中雙方同意，如果存在任何該等20年許可協議，其應立即終止。
- (f) 審查委員會從法務顧問了解到，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除與民生銀行進行的可能涉及其他質押的九宗交易（如上所述）以及標題涉及商標許可的數份尚未簽署的微軟Word格式文件（亦如上所述）外，法務審查顧問未發現證據，表明存在任何其他類似於十四份協議或與大約人民幣6億元資金被四家銀行提取或凍結相關的未發現的質押或貸款協議，或由吳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且未授權的情況下訂立的其他未被披露的許可協議。
- (g) 吳先生已經被捕，而本公司亦已採取上述多項措施，包括在中國向（其中包括）吳先生提起上述法律訴訟。審查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上述意見，即，本公司不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缺陷導致了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因為有證據表明吳先生蓄意從事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因此，就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而言，其主要或完全是吳先生本人所實行或指示之行為的結果。
- (h) 無論如何，基於以上所述以及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結果及建議採取的措施，審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的上述缺陷，尤其是與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及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有關者，實屬重大，應該盡快加以糾正。
- (i) 審查委員會從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目前正採取補救行動以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多項與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及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有關的措施。本公司為處理某些該等缺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採納標準的申報表，供其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提交與關連人士有關的申報；
 - (ii) 制訂新政策，要求包括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第三方在其與本公司簽署任何合同時，就其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作出額外披露；
 - (iii) 本公司制訂一項風險管理計劃，涵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中載列的項目；
 - (iv)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識別及解決企業風險；及

- (v) 定期檢討風險評估計劃，並且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要求透過內外部資源按需要更新該計劃。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再行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和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中的所有缺陷均已由本集團按照內部監控評估中提出的建議加以糾正。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內部監控顧問確定的所有缺陷，這需要投入時間和資源。因此，審查委員會理解，雖然本公司已經或將於短期內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各項問題，但許多補救行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全面實施。

作為一項持續程序（其初始期可能為6至12個月），將由本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談鷹先生領導的內部監控審查部將監察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並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月進行討論（不論是通過電話還是以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以便確保本公司落實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並強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j) 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對於策劃及作出導致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的事宜，似乎吳先生須承擔主要個人責任（並且有可能須與他人承擔連帶責任）。雖然內部監控顧問的結果確定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各種不足之處，但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審查委員會之間進行的多次討論、法務審查的結果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審查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本公司不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缺陷導致了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因為有證據表明吳先生乃蓄意從事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

此外，基於本公司從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的情況，審查委員會理解在中國，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法律文件並/或在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這被視為慣常的審慎作法。因此，如果吳先生蓄意凌駕於本集團的內部監管制度之上並從事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即難於防止涉嫌犯罪行為和據稱的不當行為發生。儘管此反映中國的慣常作法，審查委員會仍建議，本公司應該考慮將來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提名及委任法定代表人時審慎行事，並為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供培訓以協助其提高合規意識，從而儘量減少因法定代表人的上述權力可能引致的風險。

本公司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董事會注意到審查委員會的觀察意見。

就法務審查結果而言，本公司先前已公佈存在十四份協議以及其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告，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此外，在十四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某關連方的情況下，該

等交易已作為可能的關連交易披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如先前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就吳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質押和擔保協議，雷士中國在中國向吳先生及其他被告提起了數宗法律訴訟。在該等訴訟中，雷士中國的立場是，所謂的質押和擔保協議在法律上無效及不可執行。為免生疑問，在上文題為「法務審查的主要結果」和「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中載列的問題分別為法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於進行審查和評估時發現的問題，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或確認。它們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在其或其關聯方作為當事人可能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中的立場或觀點。

本公司注意到審查的結果，而且正採取跟進行動以處理內部監控顧問確定的問題。本公司已聘用同一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公司及選定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評估，以確保重大問題獲適當處理。跟進評估仍在進行，目前預期將於一個月時間內完成。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通報最新情況。

在法務審查報告定稿後并於刊發本公告之前，本公司最近獲悉一家銀行（「銀行」）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涉及雷士中國的訴狀（「訴狀」）。該訴狀宣稱，雷士中國連同其他個人和實體作為恩緯西所欠銀行債務的擔保人應承擔連帶責任，並且雷士中國據稱與銀行訂立了一份擔保協議。關於訴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目前正採取措施以獲取關於訴狀的更多詳情，并正就訴狀的影響徵詢法律意見。為免生疑義，本公告中載列的審查委員會的觀察意見及管理層的回應并不涵蓋訴狀引致的任何問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通報。

停牌

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

定義

「三份許可協議」	指 據稱由吳先生訂立的三份20年許可協議
「十四份協議」	指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訂立的十四份質押/擔保協議
「據稱的不當行為」	指 吳先生據稱訂立所謂20年許可協議
「銀行」	指 就（其中包括）雷士中國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訴狀的一家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重慶大渡口支行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南坪支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恩林」	指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恩緯西」	指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家銀行」	指	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和民生銀行
「五家實體」	指	雷立捷、華標、江特、無極和恩緯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標」	指	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南坪支行
「審查委員會」	指	獨立審查委員會
「江特」	指	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雷立捷」	指	重慶雷立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長江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雷士中國」	指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款賬戶」	指	雷士中國在民生銀行開立的若干帳戶
「審查」	指	由外部專業服務公司進行的法務審查和內部監控評估

「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	指	根據內部監控評估被確定為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的問題
「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	指	根據內部監控評估被確定為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的問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選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若干選定附屬公司
「山東雷士」	指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聖地愛司」	指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嫌犯罪行為」	指	吳先生據稱訂立若干質押/擔保協議
「無極」	指	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永照」	指	重慶永照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山雷士」	指	中山雷士家居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